**2023年市级转移支付情况说明**

2023年，市对县（区）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504784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1. 返还性支出42423万元，其中：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2819万元，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1582万元，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15975万元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84万元，增值税“五五分享”税收返还支出21963万元。
2. 一般性转移支付456953万元，主要是市级财力安排和统筹中央补助等资金，通过一般转移支付安排的补助县（区）资金，其中：（1）共同事权转移支付141689万元：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012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8284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2341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63503万元；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1486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22万元；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35705万元，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9162万元，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74万元；（2）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218113万元；（3）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24641万元；（4）结算补助支出-8225万元；（5）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10942万元；（6）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3482万元；（7）固定数额补助支出37381万元；（8）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3213万元；（9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1791万元；（10）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2010万元；（11）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21890万元；（12）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26万元。
3.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5408万元（具体项目安排情况详见预算表）。